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生印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志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锦忠

报告编写人： 张锦忠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盖章）

电话：18109340321 传真： /

邮编：73006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柳泉镇中坪村 79 号-1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万达广场 3 号楼

验收监测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输油站站内</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外购撬装式标准危废贮存库，该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10t</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外购撬装式标准危废贮存库，该危险废物贮存库实际最大暂存量为10t</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8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4 月 24-2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0.76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0.76 万元</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80.76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80.76 万元</td><td>比例</td><td>100%</td></tr>
<tr><td></td><td colspan="5">1、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企业技术资料** 1、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的《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陇南市生态环境成县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关于对《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评发[2025]4 号； 3、检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JC/ZH2026-0428WZ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制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60	50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危废库外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1-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及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验收监测表二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输油站站内，危废库东侧为输油站东厂界、南侧为G567国道、西侧为输油站工艺区、北侧为输油站绿化区。危废贮存库为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6m×3m（18m^2），主要用于暂存成县输油站产生的危废。该项目于2025年7月7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关于对《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评发【2025】4号。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购买标准撬装危废贮存库、安装等工作，于2025年12月完成了项目建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手续，成县输油站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我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地基防渗等建设，购买撬装式标准化危废贮存库，于2025年12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2026年4月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结合该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2026年4月24-25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撬装式标准化危废贮存库、以及配套的供电、辅助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3、工程建设规模

外购撬装式标准危废贮存库，库房容积 81.54m³（6m×3m×4.53m），该撬装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0t，库房容积及最大暂存量建与环评阶段一致。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

具体工程组成及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²），主要用于暂存成县输油站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擦拭物（抹布及手套））。采用钢结构型式，单层，高度为 4.53m，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mm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mm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在出入口设置按照规范及站场目视化要求张贴危废标识。	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18m²），主要用于暂存成县输油站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擦拭物（抹布及手套））。 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在出入口设置按照规范及站场目视化要求张贴危废标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通信系统	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等）和布线系统（危废贮存库的摄像机布线）。	危废库房内设有摄像机，与厂区电视监控系统连接。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设置照明系统和通信工业电视前端等，在危废贮存库外设防爆配电箱，可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站内供电系统，购买的危废库房自带防爆配电箱。	与环评阶段一致
	仪表及自动控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危废贮存库房出入口处设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房内有可燃气体探测仪。	与环评阶段一致

	消防系统	贮存库设置灭火器箱，配备 2 台 MF/ABC5 灭火器。	危废贮存库外配套有灭火器。	与环评阶段一致
	给、排水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无生产用水环节；无新增废水产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无生产用水环节；无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输油站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输油站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存储过程中若发现破损及时清运处置，不再存储。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料特性和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明显标识。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各分区张贴标识；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	与环评阶段一致
	运输方案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油泥收至专用收集桶中，并与废油桶、废包装物、废铅蓄电池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防漏胶袋装，外运全部由有资质单位专车外运。	所有危险废物外运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专车拉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危废库房配套有防爆风机和活性炭吸附箱。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风机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	与环评

		废贮存库；上述危废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铅蓄电池）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贮存库；上述危废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铅蓄电池）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致
	防渗措施	撬装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mm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购买的标准化危废贮存库自带地面防渗与防腐，且储存液体物料的密封桶均置于托盘内。	满足环评要求
	风险	危废贮存库旁设 500mm×500mm×600m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导流管引入。	危废贮存库外设有一座小型收集池。	满足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化情况为：

环评阶段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少量非甲烷废气产生，要求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是建设有风机和活性炭吸附组，将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贮存废有机溶剂的危废仓库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和净化设施的回复》显示：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5mg/m^3，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值（4mg/m³），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最大为 1.34mg/m³，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任意一次标准限值 30mg/m³，根据回复本项目可以不设置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实际设有一套风机+活性炭吸附箱，用于少量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所以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要求。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5、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输油站站场东北角，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6、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县输油站站场东北角空地处。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厂区现有平面布置发生改变。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设置有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贮存库设置开放式货架分为 3 层，每层承重＞250Kg，货架每层的高度可调，涂敷防腐材料，分别贮存废弃润滑油及包装、油泥和烃水化合物等，库房内设置导流沟，与库房外收集池连通。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时无变化。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7、项目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阶段设备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单位
	名称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防爆接线箱	-	1	-	1	套
2	防爆方形壁式轴流	-	1	-	1	台
3	防爆空调	-钢材质	1	-	1	台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	2	-	2	只
5	手动报警装置	-	1	-	1	只
6	型防爆轴流通风机	-	1	-	1	台
7	活性炭净化机组	-钢材	1	-	1	组

根据对比：实际建设的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8、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对项目周边勘察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中坝村（1#）	55	0	居住区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东侧	55
中坝村（2#）	135	-105	居住区	500 人		东南侧	120
中坝村（3#）	0	-122	居住区	45 人		南侧	120
成县抛沙派出所	-235	-240	单位	20 人		西南侧	245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周围敏感点较环评时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图：

购买的标准化危废储存库

防爆配电箱

防爆风机

开放式货架

应急照明灯

托盘及密封储存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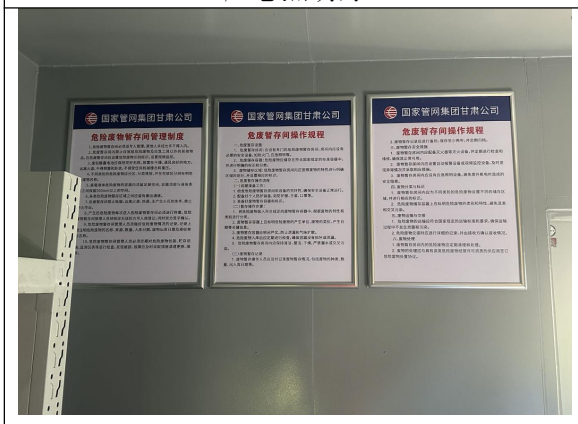

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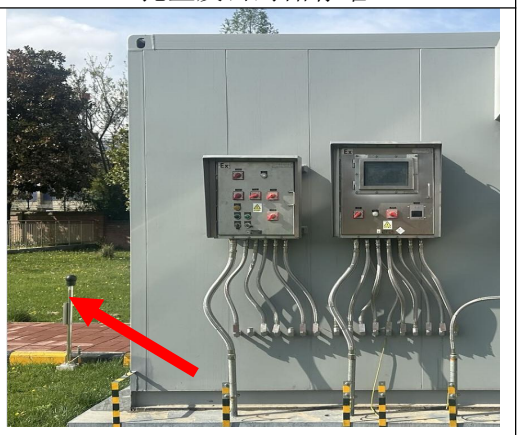

人体静电消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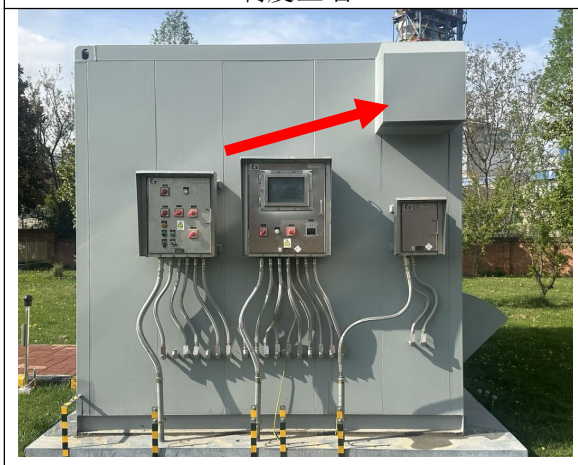

活性炭箱

应急收集池

9、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建成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项目用于成县输油站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和分装等。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废包装物、废擦拭物、油泥、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危废包装运输：由专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包装。我单位严格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其内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险废物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有害成分、特性等。包装好的各类危废，采取人工推车推运方式，运输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储存。

分类分区暂存：密闭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分类分区暂存，储存期间不得开封，待储存至最大设计暂存量 80%时，通知委托的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此过程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密封存储，无废气排放。

转运出厂：危险废物进入危废暂存点之前，站内危废暂存点管理人员进行登记。管理人员根据危废暂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定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按照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做好移交记录等。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短周期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装车出厂不需要重新包装。运输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废运输至所委托的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不在项目内长期贮存。

项目工艺流程简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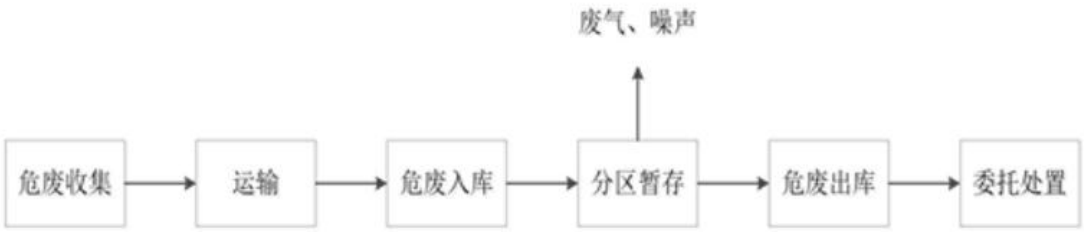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为：生产废气：项目正常贮存过程各种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封包装，废气产生量很小；项目无废水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噪声主要为风机产生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详

见表 2-4。

表 2-4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	废润滑油等贮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噪声	N	风机	设备噪声	连续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等
固体废物	S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发生变化如下：

环评阶段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少量非甲烷废气产生，要求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阶段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少量非甲烷废气产生，要求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是建设有风机和活性炭吸附组，将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贮存废有机溶剂的危废仓库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和净化设施的回复》显示：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

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5mg/m^3，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值（4mg/m^3），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最大为 1.34mg/m^3，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任意一次标准限值 30mg/m^3，根据回复本项目可以不设置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实际设有一套风机+活性炭吸附箱，用于少量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所以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完全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中固废、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完全一致，仅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贮存废有机溶剂的危废仓库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和净化设施的回复》无需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设一套风机及活性炭吸附箱，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直接进入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生产特征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危废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活性炭箱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贮存废有机溶剂的危废仓库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和净化设施的回复》无需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设一套风机及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微量无组织废气。	满足要求
噪声	风机	噪声	连续	选取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库房内，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调查，选取了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库房内，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定期更换）	间断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输油站危险废物	间断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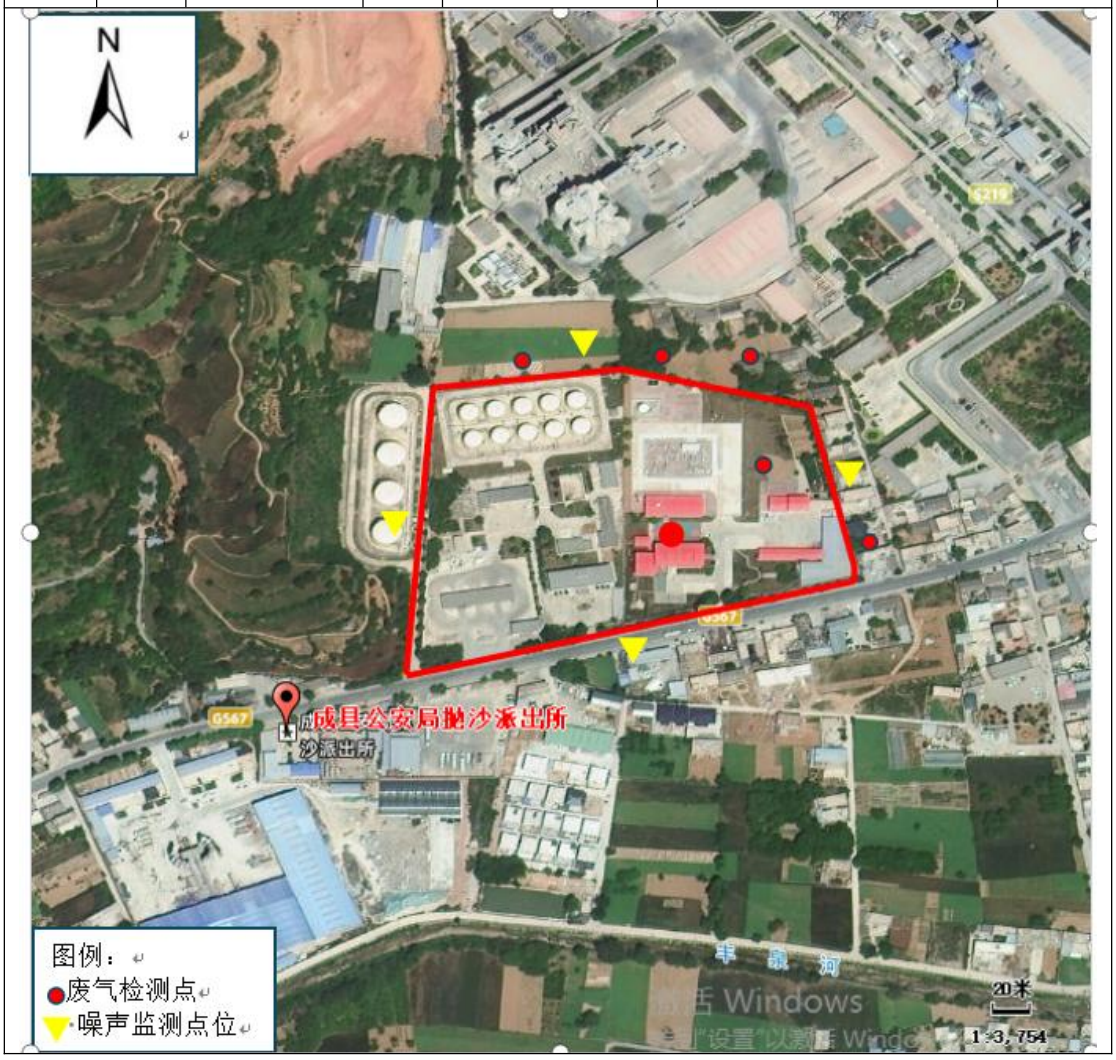

二、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管理组长，专门负责运行期负责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

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厂内内部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及时处理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要求，对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整改。

三、环保投资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工艺、以及储存规模较环评时无变化，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类别</td><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2">环评阶段措施及投资</td><td colspan="2">验收阶段措施及投资</td></tr>
<tr><td colspan="2">采取的处理措施</td><td>投资(万元)</td><td>采取的处理措施</td><td>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库内挥发性有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活性炭机组</td><td>12</td><td rowspan="2">实际运行过程各危险废物全部密封贮存，废气产生量很小，设有一套风机+活性炭吸附箱</td><td rowspan="2">14</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库内排风设施</td><td>2</td></tr>
<tr><td rowspan="2">固废治理</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td><td>0.5</td><td>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td><td>0.5</td></tr>
<tr><td colspan="2">购买危废贮存库</td><td>38.64</td><td>购买危废贮存库</td><td>38.64</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工土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td><td>17.12</td><td>项目购买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库房地面和裙角处自带有防渗、防腐措施，表面无裂隙.</td><td>17.12</td></tr>
<tr><td rowspan="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火灾防范</td><td>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td><td>4.0</td><td>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td><td>4.0</td></tr>
<tr><td>泄漏风险防范</td><td>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³、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td><td>4.0</td><td>危废贮存库外设有一座收集池，收集池内配套有一个密闭式镀锌钢桶，表面喷涂有环氧树脂。</td><td>4.0</td></tr>
<tr><td></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等</td><td>2.5</td><td>危废库房外张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库房内张贴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样式以及各种操作规程等。</td><td>2.5</td></tr>
</table>

合计	80.76	合计	80.76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76万元，环保工程环保投资与环评中一致为80.76万元，因本项目为购买标准化撬装式危废贮存库，环评阶段以训完价格，所以实际建设过程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单纯收集、贮存类别，该危废贮存库是配套我单位输油站的环保设施，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划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输油站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验收监测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设物贮存库；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为兼职。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76 万元；

建设地点：拟建危废贮存库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输油站站内，地理坐标东经 105°40′10.060″，北纬 33°43′6.296″。危废库东侧为输油站东厂界、南侧为 G567 国道、西侧为输油站工艺区、北侧为输油站绿化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和 G5949 其它危险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许类或特定条件的许可准入类的负面清单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成县输油站站场之中，不新增占地。项目评价范围区无重点保护文物、风景区、珍贵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保护目标，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均较好。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项目区选址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以上，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场地内均做好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陇南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达标区判定，详细结果为：陇南市2023年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0ug/m^3、18ug/m^3、50ug/m^3、20u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3，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2u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浓度，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补充检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选址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14~0.26mg/m^3，监测点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阶段对输油站厂界边界及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现状监测，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南河，南河属于长江一级支流嘉陵江支流。据《甘肃省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嘉陵江水质陇南各区县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均为优，水质状况为II类。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暂存期间矿物油均在密闭容器中，暂存库内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因此事故情况下废油能够及时收集清理，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环评阶段在危废贮存库选址的北侧布设一个表层样对土壤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土壤环境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油泥采用密封桶装，与废铁质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撬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防漏胶袋装，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后运至本项目内对应的分区进行暂存。贮存温度为常温贮存。项目危废进入本项目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因此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存储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通过贮存库通风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排风口以无组织形措式排放，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15%），因此排放量为0.31kg/a，未收集的部分0.05kg/a。因此，项目总无组织排放量为0.36kg/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厂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约为53-5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均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严格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的废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装，油泥采用专用容器存储。正常情况下存储至一定量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利用。环评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宜过长，及时安排转运出厂，避免废矿物油因长时间存放，导致自然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积累，同时可以有效降低暂存期间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置，在做到及时清运和加强日常管理后，项目自身产生的和暂存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废油包装桶破裂等进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库房地面及裙角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满足相应防渗要求。设有导流槽，将泄漏液直接引至收集池内，收集池应在平时保持空池容。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前述章节分析，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其排放量极少，不会对土壤形成明显的大气沉降影响，且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危废库设有收集池等，不会对土壤形成地表漫流污染。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油包装桶破裂污染物垂直入渗。本次环评要求危废库运行过程中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油泥采用密封的容器（带盖铁桶）储存，加强对危废库的巡视，发现渗漏情况及时处置；危废入库、出库严格执行登记管理及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综合结论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组成、选址、布局、

规模和工艺合理可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5年7月7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以《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评发[2025]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

一、认为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输油站站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撬装式危废贮存库，规格尺寸为6m×3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8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7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例100%。

二、项目施工建设中要落实《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施工场地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扬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实施措施。大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加活性炭吸附加15米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噪声：严格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定期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尽快开展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经验通过后，报我局进行备案。

三、企业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详细内容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环评“三同时”验收情况对比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库内挥发性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机组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正常运行时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分区暂存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贮存废有机溶剂的危废仓库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和净化设施的回复》无需废气处理措施。 设有一套风机+活性炭吸附箱用于处理微量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5mg/m^3，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标准值（4mg/m^3）。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最大为 1.34mg/m^3，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任意一次标准限值 30mg/m^3。满足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	库内排风设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库房内、距离衰减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dB(A)，厂界

					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按要求设置	购买撬装式标准危废贮存库，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验收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聚乙烯工土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是否满足要求	项目购买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库房地面和裙角处自带有防渗、防腐措施，表面无裂隙.	满足验收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是否按要求设置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满足验收要求
	泄漏风险防范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0.15㎥、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危废贮存库外设有一座收集池，收集池内配套有一个密闭式镀锌钢桶，表面喷涂有环氧树脂。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等		危废库房外张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库房内张贴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样式以及各种操作规程等。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时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大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加活性炭吸附加15米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正常运行时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废铅蓄电池贮存于专用耐酸容器内，分区暂存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贮存废有机溶剂的危废仓库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和净化设施的回复》无需废气处理措施。 设有一套风机+活性炭吸附箱用于处理微量无组织废气	已落实
2	噪声：严格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定期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位于库房内、距离衰减，经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购买撬装式标准危废贮存库，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4	项目竣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尽快开展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经验通过后，报我局进行备案。	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验收监测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气象条件

2026.04.24 昼间、夜间风向：西南风；风速：2.3m/s；大气压：83.63pa；气温：22℃，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2026.04.25 昼间、夜间风向：东南风；风速：3.0m/s；大气压：83.74Kpa；气温：26℃，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二、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危废贮存库正常储存危险废物，各项指标符合检测要求。

表 5-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最大储存量（t）	实际储存量（t）	运行负荷
2026.04.24	10	2.2	22%
2026.04.25	10	2.2	22%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制定本次检测质控措施。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废气检测

（1）设专人负责监督生产工况。

（2）对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之前全部进行校准。

（3）连接整个采样系统进行气路检漏实验。

（4）采样滤筒/膜使用前必须检查是否破损，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室内必须对滤筒/膜做出批量空白。

（5）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以标气标定合格后进行检测。

（6）采样所用的全玻璃注射器须干净，不得引入新的杂质。

（7）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8）实验室质量控制

2、噪声检测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检测仪，其性能不低于GB3785 和 GB17181 的要求。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每次测量前、后均须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数据处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2）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需经岗位互校，质控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用于监测报告中。

（3）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5-2、噪声质控详见表 5-3。

表 5-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单位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7.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YQ-14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7.03.2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AHAI2601 声校准器	YQ-203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7.04.1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表 5-3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汇总表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AHAI2601 声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6.03.30-2027.03.29		2026.04.16-2027.04.15
检测日期	**单位：dB（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4.24	94.0	93.8	93.8
2026.04.25	94.0	93.8	93.8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验收监测表六

一、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于 2026 年 4 月 24-25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1）检测点位布设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所在地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厂界内危废贮存库外布设一个监测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

（2）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3）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table>
<tr><th>检测类别</th><th>采样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d>2 天×3 次/天</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危废库房外 1m 处 G5</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2 天×3 次/天</td></tr>
<tr><td>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以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YQ-062）

二、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

（1）检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N_1	项目东侧距厂界外 1m 处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南侧	N2	项目南侧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西侧	N3	项目西侧距厂界外 1m 处	
	厂界北侧	N3	项目北侧距厂界外 1m 处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各一次。

（4）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设备及依据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以及测量范围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0.1dB（A）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YQ-146） AHAI2601 声校准器（YQ-203）

验收监测表七

一、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4.24	**2026.04.25**
厂界上风向G1	第1次	0.85	0.83
	第2次	0.74	0.79
	第3次	0.69	0.73
	均值	0.76	0.78
厂界下风向G2	第1次	0.96	1.02
	第2次	0.86	0.94
	第3次	0.93	0.88
	均值	0.92	0.95
厂界下风向G3	第1次	1.02	1.06
	第2次	1.08	1.08
	第3次	1.10	1.13
	均值	1.07	1.09
厂界下风向G4	第1次	1.11	1.09
	第2次	1.22	1.23
	第3次	1.13	1.05
	均值	1.15	1.12
厂区内库房外1m处G5	第1次	1.23	1.32
	第2次	1.18	1.26
	第3次	1.34	1.29
	均值	1.25	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mg/m³）**

（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5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 4mg/m^3，因此，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界内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为 1.34mg/m^3，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一览表

检测时间 / 检测点名称	2026.04.24		2026.04.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N1	53.3	45.4	56.0	48.4
厂界南侧 N2	51.6	45.4	51.8	46.2
厂界西侧 N3	57.7	44.5	54.6	45.8
厂界北侧 N4	54.5	45.6	53.6	47.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产生，润滑油等储存介质泄漏时产生无组织废气，因此本次不进行废气总量计算。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单纯收集、贮存类别，该危废贮存库是配套我单位输油站的环保设施，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划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环评阶段和排污许可证都无总量指标。

验收监测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 4mg/m^3，因此，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界内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为 1.34mg/m^3，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成县输油站产生的其他危废废物酚类暂存于购买的标准撬装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结论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2、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企业规章制度成册、上墙。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工程设计时将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中编制环境保护专篇，相关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按照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时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清理，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进行压盖，及时清运弃土，大风天气禁止作业，以免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于 2026 年 4 月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自2026年4月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对存在的问题向我单位提出了情况说明；依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5 日开展了监测。根据现场核实结果、相关工程资料以及检测报告，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5 月 26 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现场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会议意见认为：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意见指出：本工程在后续运营中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

验收会议后，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根据验收会议意见对《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最终稿。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工程施工前成立项目环境管理部门，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成县输油站负责，项目组已经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本项目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等 。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成县输油站设置安全环保科承担输油站各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并下设办公室，安排1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制定了各部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制度、值班和定期调度会规定、各工种职责、操作管理制度、各工序操作规程等，并做到制度上墙，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保经济责任考核制度，提高各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强化专业人员培训；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处理能力档案，由专人对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容器的要求设置有1座18m2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危废贮存库下方基础防渗层为混凝土地面基础防渗采用1000mm夯实粘土+120mm混凝土+20mm砂浆层，危废贮存库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箱底为不低于4.0mm厚钢板，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可满足防渗要求。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内地面设置1%的坡度（向东），并于库内中间设置6m长格栅泄漏槽（格栅泄漏槽深度0.07m，坡度1%）收集可能渗漏的少量废油，泄漏槽由无缝钢管管道引至箱体外，箱体外设废液收集池，通过泄漏槽将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后续针对无组织废气实施废气跟踪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4、其他

在后续运营中，我单位将按照环评及验收要求，在后续运营中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 6 人组成，我单位自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组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技术文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分析，形成了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输油站站内，用于暂存成县输油站产生的危废。危废贮存库为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18m^2）。环评阶段设计该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0t，实际建成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关于对《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成县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评发[2025]4 号。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始购买设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划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2025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2026 年 4 月我单位自主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以及配套的供电、辅助设施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五）验收工况

工程调试运行期间主题工艺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识别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有少量非甲烷废气产生，要求设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危废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密闭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项目实际设有一套风机+活性炭吸附箱，所以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要求。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库房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为风机等，位于危废贮存库内，通过库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满足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输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暂存于该危废贮存库内，分区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站区已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 4mg/m^3，因此，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界内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为 1.34mg/m^3，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3.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和输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都暂存于该危废贮存库内，分区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026年5月26日